

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

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定办法

为提高博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博士生）培养质量，合理配置博士生资源，促进博士生导师（以下简称博导）队伍建设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、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博导资格审定面向已经取得我校博导资格的在岗校内教师。申请者可根据研究方向选择 1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（以下简称博士点）进行申报，不允许跨学科申报。

第二条 审定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自觉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，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。

2. 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为人师表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立教、以德育人。谨遵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有责任心和使命感，尽职尽责，爱岗敬业。

3. 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，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，具备指导博士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。

4. 年龄一般不超过 56 周岁（计算至招生当年 7 月 1 日，下同），身体健康，能履行实际培养指导博士生的责任，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的，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，但最多不得超过 60 周岁。

第三条 近三年承担国家级项目（排名前 3 名）、省部级重大（点）项目（排名前 2 名），或作为第 1 负责人承担 5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；且可支配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。

第四条 近三年发表 3 篇以上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（其中至少 1 篇被 SCI 或 EI 收录）；或获得国家“三大奖”（有证书）；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（一等奖前 3 名、二等奖前 2 名）。

上述论文必须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所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、申请人为

第二或通讯作者，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为通讯单位或第一署名单位。

第五条 其他

1. 在满足“第二条”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长江学者、国家杰青等国家级人才称号获得者的招生资格免审。

2. 在满足“第二条”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荣获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2年内免审。

3. 所指导在读博士生人数超过12人者，本招生年度不得申请。

4. 上一招生年度因录取不报到、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等原因流失博士生源者，本招生年度不得申请。

5. 科研奖励、科研项目、科研论文期刊分类按照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科研奖励、科研项目、科研论文期刊分类目录》执行。

6. 共同第一作者或者共同通讯作者论文，论文篇数按照共同作者人数折算。

7. 奖励均以获奖证书或者批准文件为准。同一项成果在不同级别、不同部门获得奖励时，以奖励级别最高的计算一次，不重复计算。

8. 政府类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，第一完成单位不做要求，新进人员来校之前和教师校外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（不超过4年）取得的业绩，第一完成单位不做要求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负责解释。

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

2020年9月1日